

关于铁门关市泽源长远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改性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泽源长远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泽源长远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改性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泽源长远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改性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拥军街以西，迎宾西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38' 14.369''$ ，北纬 $41^{\circ} 52' 26.065''$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13208.46 平方米。主要建设搅拌厂房 1 座 2227.68 平方米、2 层办公用房 1 座 839 平方米、沥青砂石原料库 1 座 2631.72 平方米、1#门卫室 18 平方米、2#门卫室 36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库 1 间 10 平方米、沥青储罐 8 个、重油罐 2 个、轻油（柴

油) 储罐 1 个, 单个储罐容积均为 50 立方米, 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0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3.0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 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 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 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 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 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 遏制沙地活化, 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 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 减轻水土流失, 使其受影响的程度

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物料贮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喷雾抑尘、篷布覆盖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仓呼吸废气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冷料上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重油燃烧器产生的燃油废气及烘干、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统一收集，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搅拌出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经移动式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振动筛分产生的超大骨料收集后由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焦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库、化粪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米，K \leq 1×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骨料堆棚、变配电室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K \leq 1×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道路、宿舍、食堂等，采取一般性地面硬化措施。运行过程中定期检查，严防沥青、重油等泄漏，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储罐区防泄漏风险的安全应急管理，防止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 日印发
